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3 执 238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娟，该院院长。

被执行人：王智章，男，XXXXXXXXXX出生，汉族，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王智章罚金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王智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12月23日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王智章达成房屋评估拍卖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智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中路655号蓝天森林花苑三期53栋6层1单元603跃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市区字第201432391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艾 海 提

审 判 员 戴 留 杰

二 〇 二 〇 年 四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周 月

